

## **惠来县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项目实施工作计划**

根据《转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涉农项目遴选上报工作的通知》（揭涉农办〔2021〕2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52 号）精神，结合惠来县涉农统筹整合工作实际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级下达的涉农资金额度、考核事项任务目标、上报项目的省级联合审查结果等，确定惠来县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报备共 47 个，分配安排省级涉农资金共 30603 万元，其中：考核事项 35 个 26200.35 万元，占下达资金 85.61%；大事要事保障事项 6 个 3717.15 万元，占下达资金 12.15%；涉农事项 6 个 685.5 万元，占下达资金 2.24%。现制订我县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如下：

### **第一类：农业产业发展类**

下达我县 2022 年农业产业发展类省级涉农资金 4152.5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 1067 万元、其他涉农工作

任务 3085.5 万元)。该类资金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惠来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参与，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如下：

1、2022 年揭阳市惠来县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153 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项目重点做好动物强制免疫和疫病监测、动物检疫和检疫监督、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瘦肉精”检测、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预警、扑灭、无害化处理工作，其中：动物强制免疫和疫病监测工作预算 53 万元，于 1-2 月份进行检测试剂及耗材费采购，编制分解下达采样检测任务，3-11 月进行采样监测和完成 1 次技术培训，资金分春防、秋防两次支付，支付时间为 6 月、10 月，12 月完成工作验收；动物检疫和检疫监督预算 65 万元，由第三方公司协助开展，签订合同后可支付 35 万元，按照工作进度支付剩余资金；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瘦肉精”检测预算 20 万元，用于“瘦肉精”检测工作、采购“瘦肉精”检测试剂（采购后可支付资金）、检测人员技术培训（于 3-9 月举办 1 次，培训后可支付资金）；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预警、扑灭、无害化处理工作预算 15 万元，用于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培训，采购疫病防控应急物资（口罩、防护服、消毒器等）、消毒药品等。

2、2022 年揭阳市惠来县植物疫病防控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100 万元，属其他涉农工作任务，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

实施，主要用于采购专用材料费（防控药剂）86万元、红火蚁专业化防控示范10.5万元（按防治面积500亩，防控两次，每亩210元（含药剂）计）、开展现场培训会2万元、下乡调查监测交通费1.5万元。重点做好在玉米、水稻等农作物主产区设置田间监测点，并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发放红火蚁防控专用药剂，开展红火蚁专业化防控示范及宣传培训。1-3月份做好前期准备工作；4月至12月全面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3、2022年揭阳市惠来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45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完成300批次定量检测和2500批次定性检测的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项目将对本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示范社、家庭农场、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品、规模化连片蔬菜种植基地等生产的蔬菜和水果样品进行抽检。4月份前完成仪器设备和主要试剂耗材在采购，预计支付金额38万；10月份前完成仪器设备检定校准，预计支付金额0.5万元；样品费和差旅费根据项目开展情况逐月支付，预计支付金额3.5万元；仪器设备维护、人员培训及其他试剂耗材根据实验室运行情况安排，预计支付金额3万元。

4、2022年揭阳市惠来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60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主要用于落实全县食品检验量“每

千人不少于5批次”工作、配合协助省市对惠来县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以及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生猪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任务和日常检测监督工作。项目开展于2月份至12月份，资金安排支出招标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

5、2022年揭阳市惠来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村补助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940万元，属其他涉农工作任务，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项目选取全县17个镇（场）47个所在镇（场）党政高度重视，有发展思路、工作规划、具体措施，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有意愿、有共识、有要求且镇村有一定工作基础和实践经验的行政村作为试点村，开展集体经济扶持工作。采取多种经营方式投入农业生产，开发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加可长期稳定收益的村集体固定资产资源，盘活村级不动产，开展租赁经营，实现村集体经济稳定增收。本次下达资金按各村计划书组织实施，于5月底前完成2022年的全部项目和资金支出。

6、2022年揭阳市惠来县职业农民培训（精勤农民培育）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50万元，属其他涉农工作任务，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我局将根据《广东省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该方案暂未出台，预计3月份出台）要求，发布遴选惠来县2022年精勤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公告，并邀请揭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对外公示期后，与

通过遴选机构签订培训合同并支付 50%资金。视疫情情况，计划 6-7 月份组织学员进行培训，年底揭阳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 50%资金。

7、2022 年揭阳市惠来县网络节+云展会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300 万元，属其他涉农工作任务，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用于举办我县 2022 年“网络节+云展会”。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结合往年举办“惠来五宝”“云展会+网络节”开幕仪式、云展会品牌直播活动、采购商产地行、惠来荔枝凤梨销区品鉴行等活动经验，充分应用发挥数字农业新技术、新模式、新动能，成功举办 1 场惠来特色农产品网络节+云展会，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县政府协调、第三方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结合我县区位、资源优势以及举办经验，预计 6 月份开始筹划，前期建立清晰、可执行的方案，保障项目有序开展，7 月份完成举办后完成全部资金支出。

8、2022 年揭阳市惠来县惠来数字农业云平台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50 万元，属其他涉农工作任务，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用于搭建上云框架及平台，农企产业集群上云。结合农业部门+农企/农户的创新模式，利用信息化创新技术实现全产业链高效汇聚，强化数字生产、数字监管、数字决策，做到优势特色生产、加工、流通全程可视、质量可追、标准可查。项目资金到位后，前 2 个月完成惠来县数字农业 5G 云平台建设；第 3

个月，平台正式上线运营；第4个月，完成平台推广和日常的运营维护；项目资金到位后第5-6个月，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完成验收后支出全部资金。

9、2022年揭阳市惠来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1600万元，属其他涉农工作任务，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全年水稻种植承保面积预计达32万亩（早、晚两造）、番薯2.5万亩、农村住房保险参保户数18万户、养殖险类（能繁母猪、生猪）20.5万头、鲍鱼苗台风灾害及价格指数综合保险270份等。结合耕种生产的实际，早稻投保当年度4月份实施，晚稻投保当年度7月份实施。各镇场完成参保农户资料汇总、填写承保明细表、办理投保手续并缴清农户自负部分的保费。结合往年承保期限，政策性农房保险投保为当年度7月份实施。保险期限水稻种植险以一造（一个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岭南特色水果、蔬菜及农村住房保险及能繁母猪和生猪等养殖险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按照实际缴交保费参保数结算保费补贴资金，农户不参保，政府不补贴，各级保费补贴资金按季度拨付。为便于年终结算，第四季度保费补贴资金分两次拨付，10月至11月补贴资金于当年年度拨付，12月保费补贴资金于下年度第一季度末拨付结算。

10、2022年揭阳市惠来县已移交垦造水田省级项目地力培肥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15.5万元，属其他涉农工作任务，由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对2020年以前已移交的垦造水田省级项目“2018年度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象湖村、头寮村、邦山村后港经联社垦造水田项目”的134.17亩水田中加强地力培育。根据实际，主要技术措施为增施有机肥，预计投入财政资金134170元；秸秆还田腐熟，预计投入财政资金5635元；项目宣传资料费、培训会务费、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预计投入财政资金15195元。3月底之前完成前期准备工作，4月开始实施至12月底全面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并支出资金。

11、2022年揭阳市惠来县鲍鱼凤梨地理标志申报补助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30万元，属其他涉农工作任务，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地理标志登记过程中指标检测、品质鉴定、情况调查、产品生产范围GPS界定、制定技术规范、资料的收集与打印、名录外审定等费用，每个农产品申报安排15万元。目前凤梨项目申报已通过农业农村部审批，对外公示后可支出全部资金；鲍鱼项目申报已通过省农业农村厅公示，下一步将接受农业农村部审批。

12、2022年揭阳市惠来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809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各镇（场）、村负责组织实施，完成全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面积269553.75亩，每亩补偿标准30元/亩/年。实施计划：2022年4月份协调

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各镇场。加强对涉农资金使用过程的指导、督促，确保补偿资金能按规定用途进行使用，做到专项专用，争取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支付。各镇政府、农林场与所管辖的行政村签订 2021 年度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和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协议书，层层落实责任，争取 2022 年 10 月底前将相关材料（包括支付凭证）报送县自然资源局。

## **第二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下达我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省级涉农资金 2793.8 万元，全部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该类资金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如下：

1、2022 年揭阳市惠来县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1020 万元，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各镇（场）、村组织实施，2022 年一季度，全面启动自然村问题厕所整改，制定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与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方案；4 月—9 月，我县 40%以上问题厕所基本整改完成，每周组织镇村开展一次村庄环境卫生大扫除，每月组织一次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成效评比，每季度组织一次“最美四小园村庄”“最美庭院”评比；12 月底，40%以上问题厕所全面整改完成，项目资金全部支出，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村庄持续干净整洁，人居环境持续改善，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2、2022年揭阳市惠来县村内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773.8万元，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各镇（场）、村组织实施，根据我县村庄村内道路未硬底化实际情况，全年计划18个镇（场）223个行政村村内道路硬底化基本实现全覆盖，完成未硬底化自然村村内道路2457.6公里。3月底，全面启动自然村内干路硬化建设，同步做好支路、巷路的项目、资金安排；3月—6月，大力推行“农民工匠”法，加快村内道路路面硬化进度，6月底前，累计完成60%的村内支路、巷路建设任务；9月底前，基本完成村内支路路面硬化；力争11月底前全面完成剩余建设任务并支出项目资金，年底前基本实现村内道路硬化全覆盖。

3、惠来县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1000万元，由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鉴于该项目覆盖范围广，现有转运站规模及改造所需资金存在差异，拟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进行测量、勘察、设计及预算费工作后，4个镇人民政府分别作为业主，组织实施本镇项目建设、运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完成后，转运站由所在地镇政府管理使用，运营费用由镇自行解决。40万元拟用于支付聘请第三方开展4个镇垃圾转运站现场测量、勘察、设计及预算费。960万元拟在4个镇垃圾转运

站升级改造项目开工建设时，作为项目启动前期经费及备料款。  
建设周期：2022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10月项目启动建设，2022年底前完工。

### **第三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下达我县2022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省级涉农资金16540万元，全部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该类资金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并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如下：

1、2022年揭阳市惠来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40万元，根据省市政策，对全县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贷款金额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贷款年限3年以内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进行全额贴息，预计贴息建档立卡脱贫人口175人。项目由脱贫人口每个月先自行还承贷银行的贷款利息（按发放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个月还的利息金额是不一样的），承贷银行再进行测算后，由承贷银行向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报送贴息明细表，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贴息资金划拨到银行代发户，银行凭发放指令，将贴息资金转入合同期限内小额信贷的脱贫人口贷款银行结算账户，12月底一次性支出资金40万元。

2、2022年揭阳市惠来县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150万元，用于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细化完善入户走访、自主申报、基层上报、数据比对、热线

信访、集中排查等方式方法，互为补充、相互协同。3月底前，完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和扶贫资产全面核查及管理制度设计项目的招标以及中标工作；6月份至10月份，完成返贫动态监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和扶贫资产全面核查及管理制度设计的工作，并形成支出。

3、2022年揭阳市惠来县乡镇公共服务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2700万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整合政策资源，推动东莞市对口帮扶镇优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向我县支持倾斜，探索合作办学模式，建设医疗卫生共同体，改善镇村基本办学条件和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镇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供给。鼓励探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临时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农村区域性服务中心，妥善解决好农村妇女、老人、儿童“三留守”问题。加强镇村党群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终端建设，完善镇村组网格化管理机制，优化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开展智慧乡村、平安乡村、文明家庭创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挖掘乡村历史文化、农耕文化、人文底蕴，加强传承保护，充分发挥潮汕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优势，加快推动老区振兴发展，实现文化振兴。5月份至10月份，完成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10月份—12月份，完善建设标准化卫生室、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

4、2022年揭阳市惠来县建设镇域基础设施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13320万元，项目以镇域为基本单元，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因地制宜打造特色镇村，致力打造富有内涵的美丽圩镇。推广“农民工匠”模式，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镇（场）公共供水、农村集中供水安全保障，抓好农房管控和危房排查整治。加快推进乡镇智慧化改造，建立快速反应、高效办事的政务服务平台和整合资源、融合创新的公共资源产权交易平台。开展美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完成东部沿海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改造提升景观风貌，推进镇村同步整治、同步建设、互联互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根据各镇完成项目实施进度支出：5月份-8月份，各镇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9月份-10月份，各镇补齐必要的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11月-12月份，各镇完成村内、巷道道路硬底化等建设。

5、2022年揭阳市惠来县编制县域、镇域乡村振兴规划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330万元，项目加强规划引领，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支持用于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按“一盘棋”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系统谋划、科学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坚持分类指导和差异化发展相结合，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立足新型城镇化实际，遵循客观规律，统筹兼顾镇村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关系，整体规划，扎实有序推进乡村振兴。5月份-12月份，完成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根据各镇完成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支出。

#### **第四类：生态林业建设类**

下达我县2022年生态林业建设类省级涉农资金2191万元（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2063.85万元、其他涉农工作任务127.15万元）。该类资金全部由惠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牵头并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如下：

1、2022年揭阳市惠来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808.64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组织实施，建设任务为造林及抚育建设面积24426亩，其中造林面积6500亩、封山育林面积3494亩、抚育面积14432亩。实施计划：（1）2022年1月，完成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报市林业局审批；（2）2022年2月至3月，报县发改局立项，编制预算书报县财政局审核项目施工招标最高控制价；（3）2022年3月至4月，项目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签订施工合同；（4）2022年5月至12月，全面开工建设，完成2022年造林与抚育项目工作，并通过省级核查和完成国家部委考核。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

2、2022年揭阳市惠来县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258.96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组织实施，建设任务为造林及抚育建设面积3544亩，其中造林面积1272亩、抚育面积2272亩。实施计划：（1）2022年1月，完成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报市林业局审批；（2）2022年2月至3月，报县发改局立项，编制预算书报县财政局审核项目施工招标最高控制价；（3）2022年3月至4月，项目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签订施工合同；（4）2022年5月至12月，全面开工建设，完成2022年造林与抚育项目工作，并通过省级核查和完成国家部委考核。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

3、2022年惠来县蜈蚣岭县级森林公园整合优化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320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组织实施，建设任务为完成惠来县蜈蚣岭县级森林公园整合优化，开展勘界立标、资源本底调查和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计划：2022年3—4月，完成项目技术方案编制；2022年5月，编制预算书报县财政局审核项目招标最高控制价；2022年7月，通过项目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签订服务合同；2022年8—12月，全面开展整合优化各项工作，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并组织评审。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

4、2022年惠来县石榴潭县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316.25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组织实施，建设任务为完成惠来县石榴潭县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开展勘界立标、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计划：2022年3—4月，完成项目技术方案编制；2022年5月，编制预算书报县财政局审核项目招标最高控制价；2022年7月，通过项目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签订服务合同；2022年8—12月，全面开展整合优化各项工作，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并组织评审。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

5、2022年惠来县薇甘菊防控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120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组织实施，建设任务为实施薇甘菊除治面积6000亩。实施计划：2022年3—4月，完成项目作业设计编制；2022年5—6月，编制预算书报县财政局审核项目施工招标最高控制价；2022年7—8月，通过项目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签订施工合同；2022年9—12月，全面开工建设，完成2022年薇甘菊防控任务，并组织项目验收。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

6、2022年惠来县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240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自然

资源局（县林业局）组织实施，建设任务为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治4000亩。实施计划：2022年3—4月，完成项目作业设计编制；2022年5—6月，编制预算书报县财政局审核项目施工招标最高控制价；2022年7—8月，通过项目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签订施工合同；2022年9—12月，全面开工建设，完成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控任务，并组织项目验收。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

7、2022年惠来县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补贴（生态公益林），安排省级涉农资金84.82万元，属其他涉农工作任务，由惠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组织实施，建设任务为实施全县生态公益林35.34万亩政策性森林保险。实施计划：2022年1—8月联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中心支公司印刷宣传册、挂横幅等多方举措开展森林保险广泛宣传工作，传达森林保险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推进森林保险的重要意义，增强广大林农风险意识，引导他们积极参与投保工作。8月底完成2022年森林保险全年预定目标，完成森林保险投保工作，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

8、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补贴，安排省级涉农资金42.33万元，属其他涉农工作任务，由惠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组织实施，建设任务为实施全县商品林11.02万亩政策性森林保险。实施计划：2022年1—8月联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揭阳中心支公司印刷宣传册、挂横幅等多方举措开展森林保险广泛宣传工作，传达森林保险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推进森林保险的重要意义，增强广大林农风险意识，引导他们积极参与投保工作。8月底完成2022年森林保险全年预定目标，完成森林保险投保工作，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

### **第五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下达我县2022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省级涉农资金4925.7万元（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4735.7万元、其他涉农工作任务190万元）。该类资金由惠来县水利局牵头，惠来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与，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如下：

1、惠来县龙江（邦山主河段）治理工程（大南海），安排省级涉农资金150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处于收尾阶段，计划今年汛期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2、惠来县供水保障规划（2020-2030），安排省级涉农资金196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水利局组织实施，项目已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服务单位，计划4月份完成专家评审，5月份完成项目实施。

3、惠来县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48 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水利局组织实施，项目已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服务单位，计划 4 月份完成专家评审，5 月份完成项目实施。

4、惠来县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220 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水利局组织实施，项目已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服务单位，计划 4 月份完成专家评审，5 月份完成项目实施。

5、惠来县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42 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水利局组织实施，服务单位目前已完成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计划 4 月份完成项目实施。

6、惠来县 2020-2022 年度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2022 年），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250 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计划 3 月份完成公开招标工作并开工建设，10 月份完成项目验收。

7、惠来县西石湖水闸等 7 宗水闸安全鉴定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280 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水利局组织实施，项目已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服务单位，计划 3 月份完成专家评审，5 月份完成安全鉴定报批工作。

8、惠来县 2020-2022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2022 年度），

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215 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项目已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服务单位，计划 8 月份完成专家评审，10 月份完成安全鉴定报批工作。

9、惠来县小型水库库容曲线及大坝溃坝风险图编制，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201 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项目已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服务单位，计划 5 月份完成专家评审，7 月份完成报批工作。

10、惠来县河长制公示牌规范化建设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87 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水利局组织实施，项目已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服务单位，计划 3 月份完成建设任务并验收。

11、惠来县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302 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水利局组织实施，项目已通过招标确定服务单位，2021 年已完成 40%的划界工作，2022 年需完成 60%的划界任务，2022 年 5 月计划完成所有的外业测量工作，7 月完成水利部系统标绘工作，10 月份完成界桩及公示牌安装，11 月份组织验收。

12、惠来县小水电站“一站一策”清理整改实施方案，安排

省级涉农资金 61 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水利局组织实施，计划 3 月份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13、惠来县岐石镇华清电排站工程，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190 万元，属其他涉农工作任务，由惠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岐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标工作并开工建设，计划 3 月份完成老电排站拆除、围堰、基础土方开挖，4 月份完成电排站基础砼浇筑，10 月份完成设备安装，12 月份进行完工验收。

14、惠来县石榴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800 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石榴潭水库管理处组织实施，2021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计划 2022 年 10 月份完成北一支渠渠首分水闸、岗前渡槽、象湖节制闸等项目施工，2022 年 12 月份完成项目建设。

15、惠来县惠城镇石古村供水改造工程，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82 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工程已于 2020 年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16、惠来县惠城镇必樟水厂建设工程，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76

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工程已于2020年开工建设，2022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17、2022年“四好农村路”建制村通双车道改造工程（单改双）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1000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用于我县“四好农村路”建制村通双车道改造工程，依据《惠来县2021年通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实施方案》，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项目检查指导并落实好项目管理、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报账、资产管理等制度。在项目建设开工后，及时申请县财政局拨付和使用资金，发挥项目资金绩效，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12月份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支出。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资料备查。同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工作，落实项目管护机制，确保项目资产有序运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18、2022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日常养护）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163.7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用于X101隆高线、X102（S509）葵览线、X103西鳌线、X105关桥线、X106（S235）庵泉线、X122

(S549) 甲伯线、Y132 大前线、Y169 安前线、新芦连接线、林樟至五福田红色旅游路等公路整洁、路肩杂草清除，绿化养护等。

19、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养护工程）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562 万元，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由惠来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用于 X101 隆高线、X102（S509）葵览线、X103 西鳌线、X105 关桥线、X106（S235）庵泉线、X122

（S549）甲伯线、Y132 大前线、Y169 安前线、新芦连接线等公路破损修补、整修桥梁、整修涵洞、安全防护、水毁抢修、路肩回填等。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省涉农办），市财政局（市涉农办）。

---

惠来县财政局

2022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100份）

---